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郭华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江西商贸旅游学院教师；1993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

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华平	1	0	1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外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进展及关键审计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因此，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建议重点核查子公司天和

永磁大额资金往来及隐形债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不具备商业实质交易，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核实情况，在会上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2、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和外界媒体、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收集投资者意见，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求证和给出合理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要通过审阅材料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为切实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泽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泽民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亦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积极与经营管理层交换意见，结合自身专业和经历为公司建言献策，在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华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